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庐生，男，1992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庐江县。

辩护人周道平，上海达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9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庐生犯盗窃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受理后，依法实行独任审判，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庐生及其辩护人周道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3月9日10时许、14时许，被告人刘庐生先后两次至本市闵行区浦秀路1139弄，用备用钥匙打开50号402室租客徐某、冯某某的房门，窃得徐、冯二人放置于卧室衣柜内的内裤、胸罩等总价值人民币191元的女性用品10余件。

2021年3月15日，被告人刘庐生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上述赃物已由公安机关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庐生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徐某、冯某某的陈述及指认照片，公安机关《抓获经过》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发还物品清单》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及照片、监控录像，上海市闵行区价格认证中心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，被告人刘庐生的供述、指认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庐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刘庐生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庐生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庐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刘庐生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追缴在案的赃物发还各被害人(已发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华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